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年产200万套轴承及500台轴承合套仪项目
(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编制单位：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法人代表：刘玉凯

编制单位：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法人代表：刘玉凯

建设单位：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 建设单位：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售处

电话：13863552609

电话：13863552609

传真：/

传真：/

邮编：252600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 地址：山东省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轴承
轴承科技园 23#、24#车间 科技园 23#、24#车间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3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6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 “结论与建议”。（2020 年 5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0]127 号文关于《临 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5 该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3 年 2 月 19 日-22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10 一期工程专家验收意见	
附件 11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200万套轴承及500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环评时间	2020年5月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年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2月19日~2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万元	比例	0.9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5.0%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 37 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续表 1 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法 规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10.1);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2、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地方法律法规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标准 规范、 验收 依据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1-1996）。
基础 依据	1、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0]127 号文关于《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轴承科技园 23#、24#车间
（东经：115°32'37.687"，北纬：36°43'50.117"）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轴承科技园 23#、24#车间，计划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安装部分生产设备，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完成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一期工程）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工程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90 万套轴承及 230 台轴承合套仪的生产能力；二期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二期项目主要安装超精机、车床、空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套圈锻件、超精油等为原料，经车加工、淬火（外协）、磨加工、超精、组装、铆合等工序生产轴承，项目建设完成后达到年产 60 万套轴承的生产能力。该期项目新增 10 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0 年 5 月，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6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0]127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1 年 9 月 19 日完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成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一期工程）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11 月 1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2371581MA3RWQPP6B001W），2022 年 7 月 21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限：2020-12-10 至 2025-12-9）。

该期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该期项目超精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验收内容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超精工序	VOCs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2 套、DA002 和 DA004）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2 套、DA002 和 DA00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化粪池	化粪池	-
固体废物	磨削泥、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原料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下脚料、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建设内容	该期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一位于 23#车间内，占地面积 4100m ² ，安装车床、磨床、超精机、清洗机、油压机、钻床等	同环评，仅安装部分生产设备	仅安装部分生产设备
		车间二位于 24#车间内，占地面积 4100m ² ，安装车床、磨床、超精机、清洗机、油压机等	同环评，仅安装部分生产设备	仅安装部分生产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车间一、二均有原料存储区，各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原辅材料的存储	同环评	同环评
	成品存储区	车间一、二均设有成品存储区，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轴承成品及合套仪的存储	同环评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线	同环评	同环评
	供电	用电由潘庄供电所提供	同环评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超精、清洗、防锈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四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进行处理。	同环评	该期项目超精工序产生的废气依托一期中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区（位于综合车间内，占地面积 20m ² ），下脚料、废砂轮、不合格产品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综合车间内，占地面积 30m ² ），磨削泥、废磨削液、超精泥、废超精油、废清洗剂、清洗废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同环评	依托一期工程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废原料桶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并及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噪声	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风机采用吸声材料进行围挡降低噪声值。	同环评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一期实际数量（台）	二期实际数量（台）	现场共计数量（台）
23#生产车间						
1	车床	6140	11	11	0	11
2	内圈磨床	3MZ208A	18	6	3	9
3	内圈磨床	3MZ2015A	25	7	3	10
4	挡边磨床	2210	12	4	0	4
5	内圈沟道磨床	3MZ2110	10	6	1	7
6	内圈沟道磨床	3MZ2120	8	0	6	6
7	外圈沟道磨床	3MZ1420A	6	0	0	0
8	外圈沟道磨床	3MZ1410	4	0	0	0
9	无心磨床	MT1083A	8	2	0	2
10	无心磨床	10200	2	0	0	0
11	无心磨床	MT1080	6	0	0	0
12	平面磨床	M7650	5	1	0	0
13	平面磨床	M7675	5	1	0	0
14	双端面磨床	M765	3	0	1	1
15	外滚研机	/	2	1	0	1
16	研磨机	/	3	1	0	1
17	超精机	/	12	7	2	9
18	清洗机	QXJ	8	7	0	0
19	油压机	/	2	2	0	1
20	打包机	/	2	4	3	7
21	震动测量仪	/	3	1		
22	打标机	/	4	3	2	5
23	钻铣	50	1	1	0	1
24	车床	/	5	1	0	0
25	台钻	20mm	3	3	0	0
26	电动攻丝机	/	3	1	0	1
27	切割机	/	3	1	0	0
28	二保焊机	/	2	1	0	1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29	氩弧焊	/	2	1	0	1
30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	2	2	0	2
31	合套仪	/	--	4	0	3
32	线切割机	/	--	3	0	3
33	焊烟机	/	--	1	0	1
34	加热器	/	--	--	1	1
35	空压机	/	--	--	2	2
36	轮廓仪	/	--	--	1	1
37	平研机	/	--	--	1	1
38	砂轮机	/	--	--	1	1
39	砂纸平面机	/	--	--	4	4
40	甩桶机	/	--	--	2	2
41	压力机	/	--	--	10	10
24#生产车间						
1	车床	6140	11	0	3	3
2	内圈磨床	3MZ208A	8	4	0	4
3	内圈磨床	3MZ2015A	12	1	0	1
4	挡边磨床	2210	6	1	4	5
5	内圈沟道磨床	3MZ2110	8	0	0	0
6	内圈沟道磨床	3MZ2120	8	1	1	0
7	外圈沟道磨床	3MZ1420A	8	1	0	1
8	外圈沟道磨床	3MZ1410	6	0	0	0
9	无心磨床	MT1083A	5	0	0	0
10	无心磨床	6025	3	3	0	3
11	无心磨床	MT1080	8	0	2	2
12	平面磨床	M7650	2	0	0	0
13	平面磨床	M7675	6	0	0	0
14	双端面磨床	M765	6	0	0	0
15	基面磨床	4320	2	2	0	2
16	双端面磨床	7650	1	1	0	1
17	外滚研机	/	3	0	0	0
18	精研机	6130	2	2	0	2
19	超精机	/	8	2	4	6
20	清洗机	QXJ	6	6	0	0
21	压力机	/	8	8		
22	打包机	/	8	6	1	7
23	电铆机	/	2	1	0	1
24	空压机	/	2	2	2	4
25	震动测量仪	/	1	0	0	0
26	打标机	/	4	6	0	6
27	UV 光解+活	/	2	2	0	2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性炭吸附装置					
28	合套仪	/	/	4	1	5
29	滚道磨床	8325	-	-	3	3
30	滚道磨床	3MK2110BT	-	-	3	3
31	滚道磨床	3MK216BT	-	-	2	2
32	滚道磨床	3MK133A	-	-	1	1
33	环形磨床		-	-	1	1
34	内磨磨床	3MK2312CNC	-	-	1	1
35	内磨磨床	MZ208B	-	-	14	14
36	内磨磨床	NZ204B	-	-	2	2
37	砂轮机		-	-	4	4
38	砂纸平面机		-	-	5	5
39	甩桶机		-	-	3	3
40	双端面磨床	M7660A	-	-	1	1
41	台式钻床		-	-	1	1
42	外圆磨床	8240	-	-	1	1
43	外圆磨床	3MZ1420A	-	-	1	1
44	无心磨床	MT10100B	-	-	1	1
45	油脂加注机		-	-	2	2
46	真空机		-	-	1	1
47	直磨床	2120	-	-	1	1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该期项目数量	备注
1	套圈锻件	t/a	2000	900	600	
2	保持器	t/a	336.65	150	101	
3	轴承滚珠	t/a	800	360	240	
4	磨削液	t/a	4	2	1.2	
5	超精油	t/a	0.4	0.2	0.12	
6	环保清洗剂	t/a	0.4	0.2	0	
7	防锈油	t/a	0.2	0.1	0	
8	润滑脂	t/a	0.5	0.25	0	
9	液压油	t/a	0.8	0.4	0	
10	钢板	t/a	200	100	0	
11	焊丝	t/a	1	0.4	0	
12	电机	台/a	500	240	0	
13	配件	套/a	500	240	0	
14	二氧化碳（瓶装）	Kg/a	150	50	0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6 该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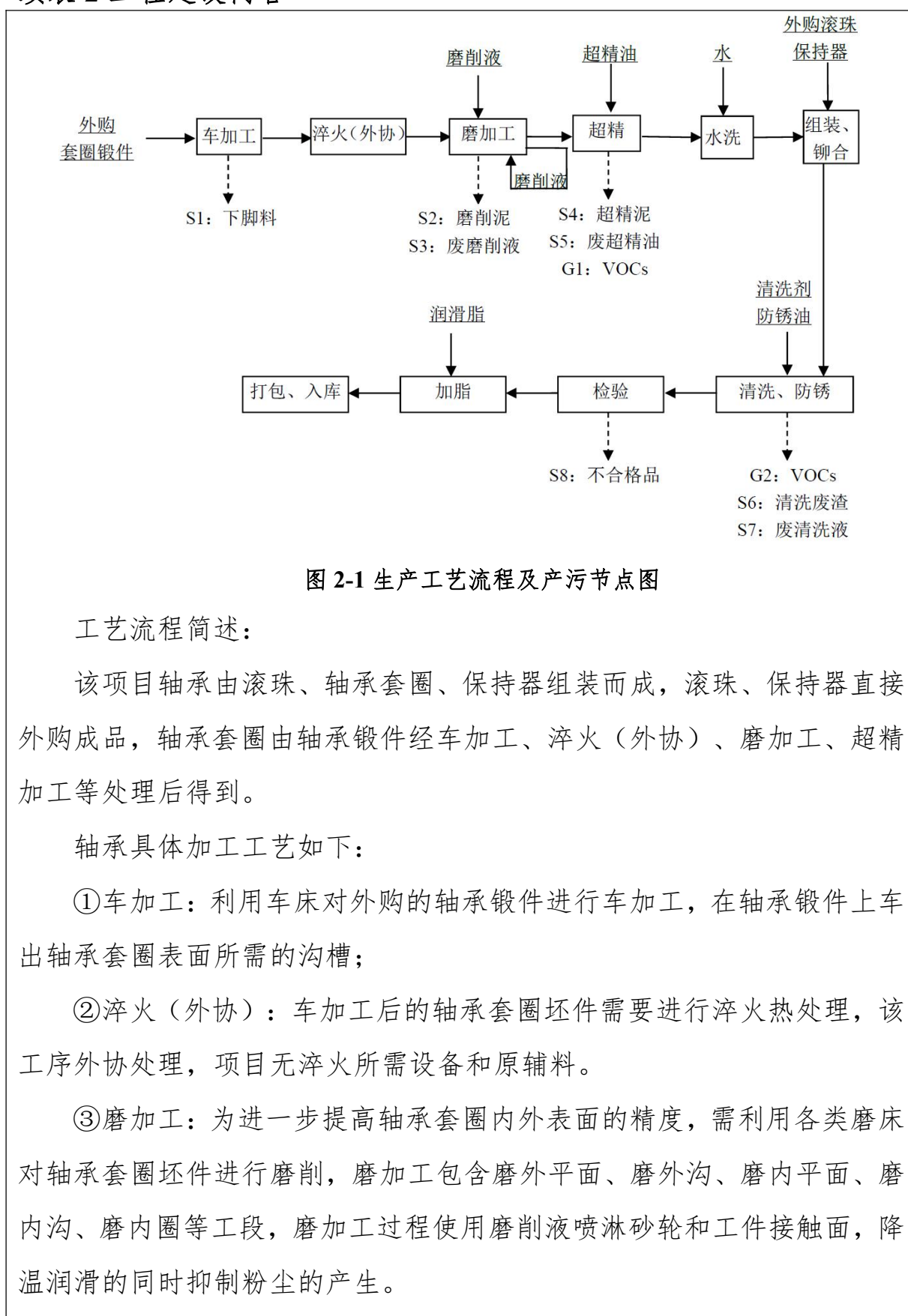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全厂产能数量	备注
1	轴承	万套/年	200	90	60	150	
2	合套仪	台/年	500	230	0	230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轴承科技园 23#、24#车间，项目位于厂区东南侧，项目厂房东、南、西、北侧均为厂区道路，邻近建筑均为潘庄镇智创未来轴承科技园其他项目车间。该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车间一厂房内分为生产区、原辅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厂房出入口位于西侧和东侧，厂房内部分南北两个区域，南侧区域自东向西依次为原料暂存区、车床、磨床、超精机；北侧区域由西向东依次为清洗机、组装区、成品暂存区、合套仪生成区。车间二厂房内同样也分为生产区、原辅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厂房出入口位于西侧和东侧，厂房内部分南北两个区域，南侧区域自东向西依次为原料暂存区、磨床、超精机；北侧区域由西向东依次为清洗机、组装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④超精：用细粒度的磨具对工件施加很小的压力，并作短行程往复振动和慢速相对进给运动，以实现微量磨削的一种光整加工方法，超精工序使用超精油，降温润滑的同时抑制粉尘的产生。磨削液需采用自来水稀释后使用，磨削液与水的配置比例为 1:20，磨削液与铁屑由设备自带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磨削液润滑等性能降低后需定期更换。超精后需用水进行清洗，便于后续的加工。

⑤组装、铆合：完成打磨的轴承套圈与外购保持器、滚珠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后采用油压机进行铆合固定。

⑥清洗、防锈：采用清洗机对轴承进行清洗、防锈处理，清洗机内需补充清洗剂和防锈油，设备自备清洗剂过滤系统，经过滤的清洗剂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补充。

⑦检验：采用振动测量仪检验成品轴承的抗振性能，检验合格的进入下道工序，检验不合格的作为固废处置。

⑧加脂、打包：经检验合格的产品采用加脂机向轴承内部填充润滑脂，起润滑、保护、密封的作用，加脂后的轴承采用打包机进行自动打包，即可入库待售。

注：该期项目清洗、防锈等工序依托一期验收设备。

9、给排水

（1）给水

该期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为磨削液稀释用水和水洗用水，项目用水由潘庄镇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职工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工作人员为 10 人，年生产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磨削液与水以 1:20 的比例进行配兑，项目磨削液用量为 1.2t/a，则配兑用水量为 24m³/a。

超精后需要水洗，水洗用水量为 0.1m³/h，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年补充量为 1.44m³/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水总量约为 175.44m³/a。

（2）排水

兑水的磨削液在使用过程中通过设备过滤系统将铁屑与磨削液进行分离后循环使用，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m³/a，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10、供电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40 万 kWh/a。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期项目新增 10 名员工，员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该期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未上设备为下期建设主要内容。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期项目超精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超精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车加工产生的下脚料，打磨工序产生的磨削泥、废磨削液，超精工序产生的超精泥、废超精油，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环保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原料桶，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1）车加工下脚料车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6.0t/a，下脚料主要成分为金属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打磨工序产生的磨削泥、废磨削液磨削液平均每半年更换一次，废磨削液产生量约 1.0t/a；废磨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磨削磨削泥产生量约为 3.0t/a，磨削泥主要成分为铁、磨削液，其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超精工序产生的超精泥、废超精油，超精泥产生量约为 0.6t/a，超精泥主要成分为铁、超精油，其危废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超精油约 0.09t/a。其危废类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不合格品产量约 0.9t/a，不合格品主要成分为金属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废气处理装置维护更换活性炭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为 0.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根据项目规模，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4t/a，，其危废类别为：HW29 含汞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废原料桶项目废原料桶包括废磨削液桶、废超精油桶，根据项目规模，废原料桶产生量约 0.05t/a，其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营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存放在厂内指定场所，由建设单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38 万元，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38 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5 万元。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2.0
废水	化粪池	0.5
废气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0.5
其他	防渗等	1.0
合计	5.0 万元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2	挥发性有机物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COD、氨氮等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成立于 2020 年 4 月，公司经营者为刘玉凯，经营范围为：轴承的加工零售等。为顺应市场发展需求，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拟租赁潘庄镇智创未来轴承科技园 23#和 24#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8364m²），建设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项目年运营 300 天，预计项目运营期可达到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的生产规模。

2、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2.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设备，与国家产业政策不冲突。综上，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20-371581-34-03-042319。

2.2 用地规划符合性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轴承科技园 23#、24#车间，项目所在地属于临清市潘庄镇工业集聚区，根据临清市潘庄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及潘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9~2035 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临清市潘庄镇工业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包括：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钢铁及压延加工业，本项目属于主导产业中的设备制造业。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潘庄镇工业集聚区规划的要求，符合潘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2.3 “三线一单”符合项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2.4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满足《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环发〔2017〕331号）、《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鲁政发〔2018〕17号）、《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评价区内监测点 PM_{10} 、 $PM_{2.5}$ 和 O_3 均出现超标现象，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地表水：监测数据表明，卫运河临清大桥断面水质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水质要求。

（3）地下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指标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4）声环境：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5）土壤环境：项目所在地土壤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标准值的要求。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磨加工过程使用磨削液进行降温，同时抑制了粉尘的产生；磨削液

的主要成分为脂肪酸酯、三元脂肪基羧酸、脂肪醇聚酯；磨削液各组分沸点较高，均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润滑脂为稠厚的油脂状半固体，其中含有的矿物油属于高分子矿物油，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超精、清洗、防锈工序产生的 VOCs 以及焊接产生的烟尘。建设单位拟采取在每座车间每套超精机、清洗机上方均设置一套集气罩（每套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密封）的措施收集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一座车间两套）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P2、P3、P4）高空排放。设置软帘的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5%，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80%（UV 光解效率按 50%计，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60%计），排气筒对应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m³/h，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形成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有组织 VOCs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4.3mg/m³，排放速率为 0.034kg/h，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对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60mg/m³、3.0kg/h。

经采用 AERSCREEN 模式预测，无组织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67mg/m³，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厂区内、厂房外 1m 无组织 VOCs 浓度为 0.00335mg/m³，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mg/m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 和 O₃，针对区域不达标现象，2018 年 10 月聊城市发布了《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针对燃煤及其他能源、工业、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扬尘污

染防治、农业及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等污染防治提出了具体的管控措施，以实现区域污染物整体削减。

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根据预测，项目各污染源颗粒物、VOCs 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0%，且本项目所有排放颗粒物、VOCs 的污染源在厂界外短期浓度贡献值叠加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符合导则规定的可行条件，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兑水的磨削液在使用过程中通过设备过滤系统将铁屑与磨削液进行分离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磨削液作为危废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且水量较小，由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定期清运，不排入外环境。综上，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5.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租赁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为防止本项目污染地下水环境，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强化危废间、液体原辅料存储及使用区域等重点敏感防渗区域防渗，确保各系统衔接良好，防止液体原辅料或废液“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落实上述措施防渗措施及管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当地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影响可接受。

6、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磨床、超精机、车床、清洗机、油压机、打包机、加脂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类比同类项目，设备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将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于车间内部、设置减震基础、定期维护设备、风机采用吸声材料围挡、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预计项目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7、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车加工产生的下脚料，打磨工序产生的磨削泥、废磨削液，超精工序产生的超精泥、废超精油，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渣和废清洗剂，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砂轮更换产生的废砂轮，液压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环保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原料桶，焊接产生的焊渣，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存储于具有防渗功能的垃圾桶内，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有效实现无害化。

下脚料、废砂轮、不合格品、焊渣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暂存于具有防风、防雨、防渗功能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物资回收站，有效实现资源化。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磨削液（HW09900-006-09）、磨削泥（HW49900-041-49）、超精泥（HW08900-200-08）、废超精油（HW08900-200-08）、清洗废渣（HW08900-249-08）、废清洗剂（HW08900-201-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废 UV 灯管（HW29900-023-29）、废原料桶（HW49900-041-49）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废符合标准的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在采取以上固废处置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土壤评级等级为三级。在严格落实土壤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拟建项目运行对项目区及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占地及周边工业用地土壤仍可满足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项目周边耕地土壤仍可满足 GB15618—2018 表 1 的标准要求。

9、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风险主要为：厂区存在遇明火发生火灾的可能性以及超精油（废超精油）、清洗剂（废清洗剂）、防锈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存储过程发生泄漏事故的可能。在落实上述风险防治措施以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风险事故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针对本项目的性质以及周围环境等情况，根据技术导则推荐的方法，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①在工程设计、现场管理方面做好防火防爆措施；②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若设备故障及时停车检修，保证其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③液体原料存储区、使用区以及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④液体原料存储、使用区及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保证事故状态泄露物质可得到有效截留；⑤厂区制定值班制度，对厂区实行“实时监控”；⑥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可与有监测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监测协议；⑦成立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消防器材、防护装置

等）；⑧制定应急预案，对职工定期进行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培训，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在落实上述风险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风险事故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10、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VOCs 排放量为 0.104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要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因此本项目 VOCs 需 2 倍削减替代，替代量为 0.208t/a。企业从停产企业临清市龙本轴承有限公司中获得 0.131t/a，从停产企业临清市伊顿轴承有限公司获得 0.079t/a。

11、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三废治理措施可靠，污染物可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本项目在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2、投产后要加强各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实行定期维护、检修和考核制度，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率，并使其正产稳定运转发挥效用。

3、加强风险管理，加强定期巡检并做好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4、配置应急物资，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5、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加强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及时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对项目产生的危废进行委托处置。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你单位报送的《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轴承科技园 23#、24#车间，占地面积 8364 平方米，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581-34-03-042319。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04t/a，2 倍替代量为 0.208t/a，你单位需确保 VOCs 达标排放。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以碳计）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text{A})$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text{dB}(\text{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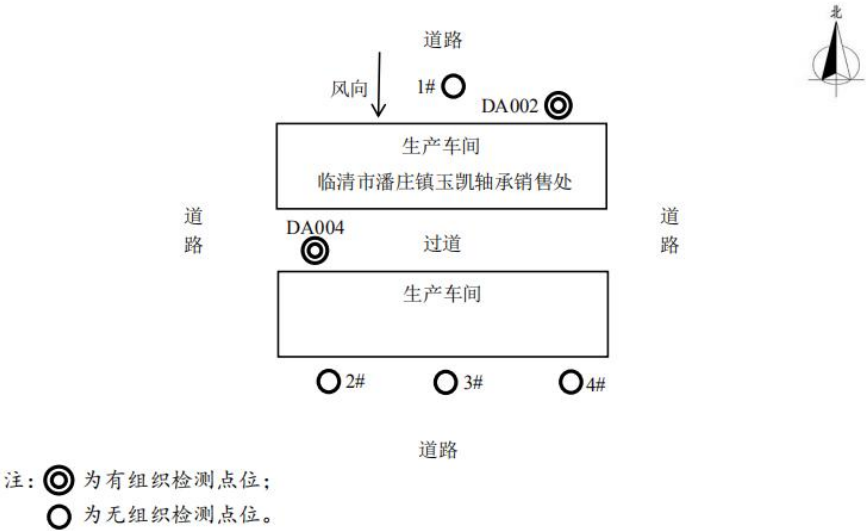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	有组织	23#车间东侧超精、防锈 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 出口	VOCs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			24#车间西侧超精、防锈 废气排气筒 DA004 进、 出口	VOCs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3		无组织	在该项目厂界布设监测 点位	VOCs、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4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其他开口（孔）等排放 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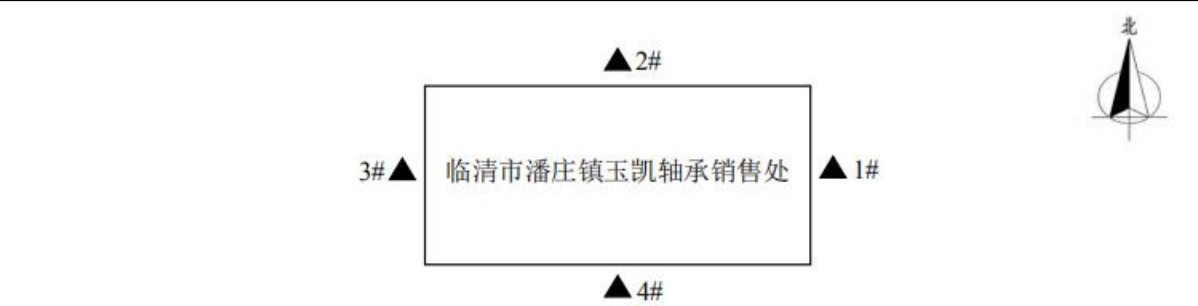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023 年 2 月 19 日~20 日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注：▲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2023 年 2 月 19 日-20 日）

3、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VOCs 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和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1-1996）表 2 中标准。

（2）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备注
VOCs	60	3.0	2.0	/
颗粒物	/	/	1.0	/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夜间	5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 名称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 (二期工程)											
验收 监测 时间	2022 年 2 月 19 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名称	实际 产能	设计 产能	实际 负荷 (%)	实际 产能	设计 产能	生产 负荷 (%)	实际 产能	设计 产能	实际 负荷 (%)	实际 产能	设计 产能	生产 负荷 (%)
轴承	18 60 套 /d	20 00 套 /d	93. 0	18 80 套 /d	2000 套/d	94.0	1880 套/d	2000 套/d	94.0	1900 套/d	2000 套/d	95.0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该期项目超精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该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mg/m³）			速率（kg/h）			
				实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Nm³/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3.2.19	DA002 进口	VOCs	第 1 次	18.1	18.1	/	0.0080	442	0.0092	/
2023.2.20			第 2 次	17.6			0.0077	438		
			第 3 次	17.1			0.0092	537		
			第 1 次	10.6			0.0056	529		
			第 2 次	11.0			0.0062	560		
			第 3 次	11.6			0.0064	551		
2023.2.19	DA002 出口		第 1 次	8.07	8.07	60	0.0037	611	0.0047	3.0
2023.2.20			第 2 次	6.45			0.0047	581		
			第 3 次	6.98			0.0047	675		
			第 1 次	5.54			0.0036	641		
			第 2 次	5.26			0.0033	627		
			第 3 次	4.98			0.0031	616		
2023.2.19	DA004 进口	第 1 次	16.1	16.8	/	0.026	1622	0.026	/	
2023.2.20		第 2 次	16.8			0.026	1557			
		第 3 次	14.1			0.020	1413			
		第 1 次	14.2			0.021	1496			
		第 2 次	13.6			0.020	1465			
		第 3 次	11.7			0.018	1512			
2023.2.19	DA004 出口	第 1 次	3.43	3.63	60	0.0057	1670	0.0060	3.0	
2023.2.20		第 2 次	3.33			0.0053	1590			
		第 3 次	3.00			0.0051	1688			
		第 1 次	3.26			0.0053	1624			
		第 2 次	3.63			0.0060	1661			
		第 3 次	3.63			0.0060	1646			

DA002 排气筒（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2023.2.19	VOCs	第一次	53.75
		第二次	38.96
		第三次	48.91
2023.2.20		第一次	35.71
		第二次	46.77

表 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DA002 排气筒（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2023.2.19	VOCs	第一次	53.75
		第二次	38.96
		第三次	48.91
2023.2.20		第一次	35.71
		第二次	46.77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第三次	51.56
DA004 排气筒（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2023.2.19	VOCs	第一次	78.08
		第二次	79.62
		第三次	74.50
2023.2.20		第一次	74.76
		第二次	70.00
		第三次	66.6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3#车间东侧超精、防锈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8.1\text{mg}/\text{m}^3$ 、 $0.0092\text{kg}/\text{h}$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8.07\text{mg}/\text{m}^3$ 、 $0.0047\text{kg}/\text{h}$ ；24#车间西侧超精、防锈废气排气筒 DA004 进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6.8\text{mg}/\text{m}^3$ 、 $0.026\text{kg}/\text{h}$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63\text{mg}/\text{m}^3$ 、 $0.006\text{kg}/\text{h}$ 。DA002 环保设备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35.71%~53.75%；DA004 环保设备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6.67%~79.62%。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 和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该项目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 时间	检测 项目	采样频 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门 窗口外 5#
2023. 2.19	VO Cs	第一次	0.62	1.45	1.73	1.57	3.25
		第二次	0.71	1.47	1.95	1.44	2.66
		第三次	0.81	1.35	1.24	1.83	3.37
2023. 2.20		第一次	0.59	1.39	1.65	1.21	2.78
		第二次	0.68	1.59	1.52	1.34	2.21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第三次	0.97	1.29	1.24	1.14	2.11
--	--	-----	------	------	------	------	------

表 7-5 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u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2.19	颗粒物	第一次	ND	237	252	249
		第二次	ND	265	239	255
		第三次	ND	270	237	249
2023.2.20		第一次	ND	253	251	235
		第二次	172	246	269	243
		第三次	ND	235	252	24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7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7\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的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1-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3）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6。

表 7-6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频次	气温($^{\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2.19	第一次	6.8	102.87	北	1.2
	第二次	7.2	102.81	北	1.1
	第三次	7.8	102.71	北	1.2
2023.2.20	第一次	5.3	102.87	北	1.2
	第二次	6.8	102.81	北	1.3
	第三次	7.8	102.69	北	1.2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7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夜间 dB (A)
2023.2.19	1#东厂界外 1 米	12:54	53	2023.2.21	22:09	47
	2#北厂界外 1 米	13:08	52		22:21	42
	3#西厂界外 1 米	13:22	57		22:32	45
	4#南厂界外 1 米	13:36	55		22:45	45
2023.2.20	1#东厂界外 1 米	09:52	54	2023.2.22	00:02	42
	2#北厂界外 1 米	10:06	56		00:14	47
	3#西厂界外 1 米	10:34	54		00:26	43
	4#南厂界外 1 米	10:47	56		00:40	4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西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dB (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通过监测数据可知，23#车间东侧超精、防锈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47kg/h；24#车间西侧超精、防锈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kg/h；则该期工程 DA002 和 DA004 排气筒 VOCs 排放量共计 0.02568t/a；该项目一期工程中 DA001 和 DA003VOCs 排放量共计 0.04536t/a；故一期和二期工程 VOCs 排放量为 0.07104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VOCs：0.104t/a）。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轴承科技园 23#、24#车间,占地面积 8364 平方米,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581-34-03-042319。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04t/a,2 倍替代量为 0.208t/a,你单位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同时情况 2020 年 5 月,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6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0]127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11 月 1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2371581MA3RWQPP6B001W),2022 年 7 月 21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限:2020-12-10 至 2025-12-9)。 该期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	已落实
	废水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超精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西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轴承科技园 23#、24# 车间，占地面积 8364 平方米，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581-34-03-042319。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04t/a，2 倍替代量为 0.208t/a，你单位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废气 该期项目超精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3# 车间东侧超精、防锈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8.1mg/m³、0.0092kg/h，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8.07mg/m³、0.0047kg/h；24# 车间西侧超精、防锈废气排气筒 DA004 进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6.8mg/m³、0.026kg/h，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63mg/m³、0.006kg/h。DA002 环保设备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35.71%~53.75%；DA004 环保设备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6.67%~79.62%。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5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70mg/m³，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7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的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1-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车加工产生的下脚料，打磨工序产生的磨削泥、废磨削液，超精工序产生的超精泥、废超精油，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环保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原料桶，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车加工下脚料车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	已落实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打磨工序产生的磨削泥、废磨削液、超精工序产生的超精泥、废超精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磨削液桶、废超精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存放在厂内指定场所，由建设单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该期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油料暂存区等区域均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and 大气环境。	已落实
	该期项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轧机生产区设置托盘，油料贮存区设置围堰，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落实
	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通过监测数据可知，23#车间东侧超精、防锈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47kg/h；24#车间西侧超精、防锈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kg/h；则该期工程 DA002 和 DA004 排气筒 VOCs 排放量共计 0.02568t/a；该项目一期工程中 DA001 和 DA003VOCs 排放量共计 0.04536t/a；故一期和二期工程 VOCs 排放量为 0.07104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VOCs：0.104t/a）。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0 年 5 月，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6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0]127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1 年 9 月 19 日完成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一期工程）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11 月 1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2371581MA3RWQPP6B001W），2022 年 7 月 21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限：2020-12-10 至 2025-12-9）。

该期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超精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3#车间东侧超精、防锈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8.1mg/m³、0.0092kg/h，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8.07mg/m³、0.0047kg/h；24#车间西侧超精、防锈废气排气筒 DA004 进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6.8mg/m³、0.026kg/h，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63mg/m³、0.006kg/h。DA002 环保设备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35.71%~53.75%；DA004 环保设备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6.67%~79.62%。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7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7\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的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1-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3、废水结论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超精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西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车加工产生的下脚料，打磨工序产生的磨削泥、废磨削液，超精工序产生的超精泥、废超精油，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环保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原料桶，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车加工下脚料车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打磨工序产生的磨削泥、废磨削液、超精工序产生的超精泥、废超精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磨削液桶、废超精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存放在厂内指定场所，由建设单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二期）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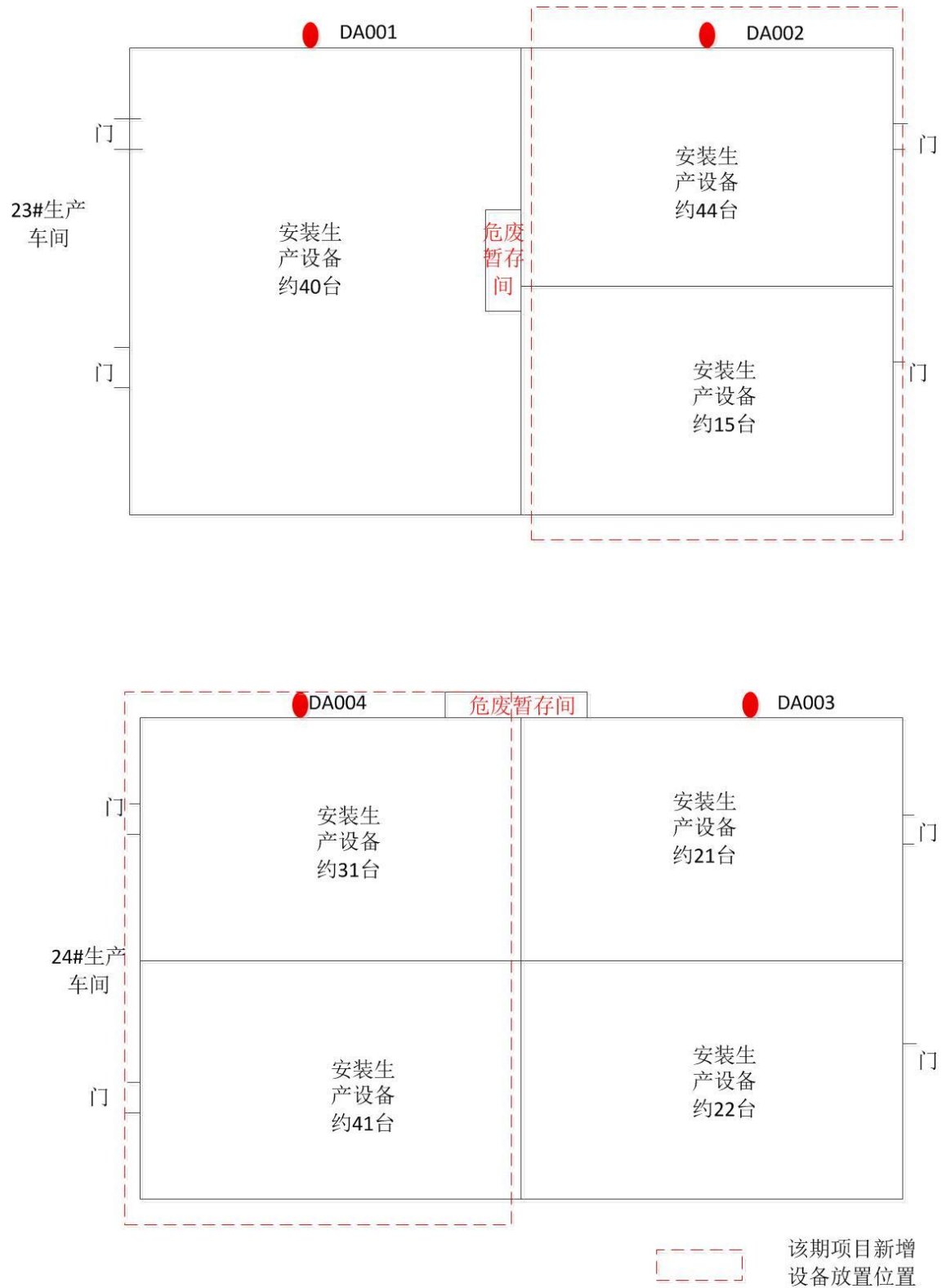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200万套轴承及500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轴承科技园23#、24#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1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32′37.687″，北纬：36°43′50.11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万套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万套轴承			环评单位		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8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1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1581MA3RWQPP6B001W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0.9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581MA3RWQPP6B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2568			0.071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成立于 2020 年 4 月，公司经营者为刘玉凯，经营范围为：轴承的加工零售等。

为顺应市场发展需求，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拟租赁潘庄镇智创未来轴承科技园 23#和 24#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8364m²），建设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项目年运营 300 天，预计项目运营期可达到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的生产规模。

2、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2.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设备，与国家产业政策不冲突。综上，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20-371581-34-03-042319。

2.2 用地规划符合性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轴承科技园 23#、24#车间，项目所在地属于临清市潘庄镇工业集聚区，根据临清市潘庄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及潘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9~2035 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临清市潘庄镇工业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包括：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钢铁及压延加工业，本项目属于主导产业中的设备制造业。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潘庄镇工业集聚区规划的要求，符合潘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2.3“三线一单”符合项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2.4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满足《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环发〔2017〕331

号)、《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鲁政发[2018]17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评价区内监测点 PM_{10} 、 $PM_{2.5}$ 和 O_3 均出现超标现象,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 地表水: 监测数据表明, 卫运河临清大桥断面水质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水质要求。

(3)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指标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4)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5) 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地土壤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 1 标准值的要求。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磨加工过程使用磨削液进行降温, 同时抑制了粉尘的产生; 磨削液的主要成分为脂肪酸酯、三元脂肪基羧酸、脂肪醇聚酯; 磨削液各组分沸点较高, 均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 润滑油为稠厚的油脂状半固体, 其中含有的矿物油属于高分子矿物油, 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超精、清洗、防锈工序产生的 VOCs 以及焊接产生的烟尘。建设单位拟采取在每座车间每套超精机、清洗机上方均设置一套集气罩(每套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密封)的措施收集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一座车间两套)进行处理, 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P2、P3、P4)高空排放。设置软帘的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5%,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80%(UV 光解效率按 50%计, 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60%计), 排气筒对应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text{ m}^3/\text{h}$,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形成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 有组织 VOCs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4.3\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4\text{ kg}/\text{h}$, 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

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对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60mg/m³、3.0kg/h。

经采用AERSCREEN模式预测,无组织VOCs最大落地浓度为0.0067mg/m³,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厂区内、厂房外1m无组织VOCs浓度为0.00335mg/m³,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mg/m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PM₁₀、PM_{2.5}和O₃,针对区域不达标现象,2018年10月聊城市发布了《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针对燃煤及其他能源、工业、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扬尘污染防治、农业及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等污染防治提出了具体的管控措施,以实现区域污染物整体削减。

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根据预测,项目各污染源颗粒物、VOCs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占标率均小于100%,且本项目所有排放颗粒物、VOCs的污染源在厂界外短期浓度贡献值叠加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符合导则规定的可行条件,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兑水的磨削液在使用过程中通过设备过滤系统将铁屑与磨削液进行分离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磨削液作为危废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288m³/a,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且水量较小,由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定期清运,不排入外环境。

综上,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5.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租赁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为防止本项目污染地下水环境,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强化危废间、液体原辅料存储及使用区域等重点敏感防渗区域防渗,确保各系统衔接良好,防止液体原辅料或废液“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落实上述措施防渗措施及管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当地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影响

可接受。

6、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磨床、超精机、车床、清洗机、油压机、打包机、加脂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类比同类项目，设备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将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于车间内部、设置减震基础、定期维护设备、风机采用吸声材料围挡、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预计项目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7、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车加工产生的下脚料，打磨工序产生的磨削泥、废磨削液，超精工序产生的超精泥、废超精油，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渣和废清洗剂，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砂轮更换产生的废砂轮，液压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环保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原料桶，焊接产生的焊渣，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存储于具有防渗功能的垃圾桶内，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有效实现无害化。

下脚料、废砂轮、不合格品、焊渣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暂存于具有防风、防雨、防渗功能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物资回收站，有效实现资源化。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磨削液（HW09 900-006-09）、磨削泥（HW49 900-041-49）、超精泥（HW08 900-200-08）、废超精油（HW08 900-200-08）、清洗废渣（HW08 900-249-08）、废清洗剂（HW08 900-201-08）、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废 UV 灯管（HW29 900-023-29）、废原料桶（HW49 900-041-49）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废符合标准的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在采取以上固废处置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Ⅲ类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土壤评级等级为三级。在严格落实土壤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拟建项目运行对项目区及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占地及周边工业用地土壤仍可满足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项目周边耕地土壤仍可满足 GB15618—2018 表 1 的标准要求。

9、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风险主要为：厂区存在遇明火发生火灾的可能性以及超精油（废超精油）、清洗剂（废清洗剂）、防锈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存储过程发生泄漏事故的可能。在落实上述风险防治措施以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风险事故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针对本项目的性质以及周围环境等情况，根据技术导则推荐的方法，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①在工程设计、现场管理方面做好防火防爆措施；②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若设备故障及时停车检修，保证其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③液体原料存储区、使用区以及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④液体原料存储、使用区及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保证事故状态泄露物质可得到有效截留；⑤厂区制定值班制度，对厂区实行“实时监控”；⑥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可与有监测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监测协议；⑦成立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消防器材、防护装置等）；⑧制定应急预案，对职工定期进行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培训，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在落实上述风险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风险事故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10、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VOCs 排放量为 0.104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要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因此本项目 VOCs 需 2 倍削减替代，替代量为 0.208t/a。企业从停产企业临清市龙本轴承有限公司中获得 0.131t/a，从停产企业临清市伊顿轴承有限公司获得 0.079t/a。

11、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满足“三线一单”

要求，三废治理措施可靠，污染物可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本项目在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2、投产后要加强各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实行定期维护、检修和考核制度，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率，并使其正产稳定运转发挥效用。

3、加强风险管理，加强定期巡检并做好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4、配置应急物资，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5、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加强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及时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对项目产生的危废进行委托处置。

附件 4 环评批复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环评（承诺）[2020]127 号

关于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你单位报送的《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轴承科技园 23#、24#车间，占地面积 8364 平方米，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581-34-03-042319。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04t/a，2 倍替代量为 0.208t/a，你单位需确保 VOCs 达标排放。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 名称 验收监测 时间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二期工程）									
2023 年 2 月 19 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产品	实际负 荷	设计负 荷	负荷率 (%)	实际负 荷	设计负 荷	负荷率 (%)	实际负 荷	设计负 荷	负荷率 (%)
轴承	1860 套 /d	2000 套 /d	93.0	1880 套 /d	2000 套 /d	94.0	1880 套 /d	2000 套 /d	94.0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 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 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

特此证明！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2023 年 3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1581MA3RWQPP6B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轴承科技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581MA3RWQPP6B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581MA3RWQPP6B

名称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刘玉凯

经营范围
轴承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0 年 04 月 26 日

经营场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智创未来23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4 月 26 日

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3



扫一扫添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3-01-18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清市潘庄镇五凯轴承销售处

乙 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 2023 年 5 月 6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轴承科技园 23#车间

固定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联系人：刘玉凯 手机号码：13863552609乙方（受托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 额(元)
废磨削液	900-006-09	液态	0.02	/	桶装	
磨削泥	900-006-09/ 900-041-49	固态	0.3	/	袋装	
超精泥	900-200-08	固态	0.02	/	袋装	
废超精油	900-200-08	液态	0.02	/	桶装	
清洗废渣	900-249-08	固态	0.02	/	袋装	
废清洗油	900-201-08	液态	0.02	/	桶装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0.02	/	桶装	
废原料桶	900-249-08	固态	0.01	/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05	/	箱装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环保协议 元。合同期内 ☐ 包含 ☐ 不包含) 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

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5 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未签

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宁泽勇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宁泽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0 一期环境竣工验收意见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9月19日，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组织召开了年产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位于山东省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轴承科技园23#、24#车间。计划总投资4000万元，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安装部分设备，剩余设备待安装后进行二期验收。该项目分期验收，现实际达到产能年产90万套轴承及230台轴承合套仪。劳动定员23人，每天1班，每班8h，年工作300d，年工作2400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200万套轴承及500台轴承合套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26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0]127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11月17日，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2371581MA3RWQPP6B001W。

项目实际建设产能为年产90万套轴承及230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投入生产调试，生产调试期间运行状况正常。

2021年2月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委托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年产200万套轴承及500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2月28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200万套轴承及500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占总投资的1.9%。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200万套轴承及500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淬火外协，淬火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200万套轴承及500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一期工程）。进行分期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90万套轴承及230台轴承合套仪。未安装设备作为二期建设内容。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超精工序，清洗、防锈工序会产生VOCs，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烟尘。

该项目在23#、24#每个车间各设置两套废气处理设施，每套超精机、清洗机上方均设置一套集气罩（每套集气罩设置软帘密封）的措施收集废气，废气经集中收集至各自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4根（P1、P2、P3、P4）15m高排气筒排放。

23#车间清洗防锈废气排气筒P1，23#车间超精废气排气筒P2；24#车间清洗防锈废气排气筒P3，24#车间超精废气排气筒P4。

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最终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车床、磨床、清洗机、打包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夜间不生产，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车加工产生的下脚料，打磨工序产生的磨削泥、废磨削液，超精工序产生的超精泥、废超精油，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渣和废清洗剂，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砂轮更换产生的废砂轮，液压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环保设备

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原料桶，焊接产生的焊渣，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1) 车加工产生的下脚料

车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该项目下脚料产生量约为9t/a，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 废砂轮

磨床砂轮严重磨损后需要进行更换，砂轮更换产生废砂轮，废砂轮产生量约0.2t/a，废砂轮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不合格品

该项目检验工序不合格品产生约为1.4 t/a，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4) 焊渣

该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渣，年产生量约为0.01 t/a，焊渣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3.5 t/a，存放于厂内指定场所，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打磨工序产生的磨削泥、废磨削液

磨削液平均每半年更换一次，根据项目规模，废磨削液年产生量约2.0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磨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磨削工艺产生的磨削泥产生量约为5t/a，磨削废渣主要成分为铁、磨削液，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其废

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超精加工工序产生的超精泥、废超精油

超精油每平均每半年更换一次，根据项目规模，更换产生的废精研液约0.15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超精油的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00-08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超精加工工序产生的超精泥约为1t/a，超精泥主要成分为铁、超精油，属于危险废物；超精泥的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00-08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8）清洗工序清洗废渣和废清洗剂

清洗设备配有清洗油过滤系统，清洗剂过滤后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补给，平均每半年更换一次。根据项目规模，清洗废渣产生量约为0.6t/a，清洗废渣主要成分为金属铁和清洗剂，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清洗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清洗剂更换产生废清洗剂，根据项目规模，废清洗剂产生量约0.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清洗

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01-08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9）废液压油

项目磨床、油压机均采用液压油作为动力油，液压油损耗后定期补充，平均每2年更换一次，废液压油更换产生量约为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0）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

废气处理装置维护更换活性炭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UV灯管产生量约为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HW29 含汞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23-29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1）废原料桶

项目废原料桶包括废磨削液桶、废精研液桶、废清洗油桶、废防锈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原料桶产生量约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轴承及500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2月27日			2021年2月28日		
原材料名称	实际负荷 (吨/d)	设计负荷 (吨/d)	生产负荷 (%)	实际负荷 (吨/d)	设计负荷 (吨/d)	生产负荷 (%)
套圈锻件	2.7	3	90	2.7	3	90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清洗、防锈工序和超精工序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4根15m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1、P2、P3、P4四根排气筒进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8.92mg/m³、

10.5mg/m³、10.9mg/m³、10.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132kg/h、0.0132kg/h、0.0221kg/h、0.0145kg/h。P1、P2、P3、P4四根排气筒出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3.30mg/m³、4.34mg/m³、3.60mg/m³、4.6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092kg/h、0.0081kg/h、0.0130kg/h、0.0097kg/h。环保设施对VOCs处理效率P1在21.1%-40.6%之间，P2在31.4%-57.6%之间，P3在23.8%-46.6%之间，P4在10%-20.4%之间。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4根排气筒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排放限值要求。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40mg/m³、0.502mg/m³，厂区内生产车间外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90 mg/m³。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1-1996）表2中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64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下脚料、废砂轮、不合格品、焊渣、生活垃圾、磨削废渣、废磨削液、超精泥、废超精油、废清洗剂、清洗废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废砂轮、不合格品、焊渣收集后外售；磨削废渣、废磨削液、超精泥、废超精油、废清洗剂、清洗废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原料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一期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下面后续要求得到整改以后，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

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5、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检测口。

6、加强现场卫生管理，杜绝废润滑油、废切削液遗撒地面。

7、注意保持危废间通道通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2021年9月19日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2021.09.19

验收组成员	单位、职务	签名	备注
组长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山东安和安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鲁西化工集团 于开红 高级工程师	于开红	高级工程师
	鲁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来明 高级工程师	张来明	高级工程师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211512342936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0日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30217004



HJ230217004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七、“*”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德州经济开发区德利土方施工处办公楼 3 层 307 室

联系电话：18553400597 1880635855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30217004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轴承科技园 23#、24#车间		
受检单位名称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轴承科技园 23#、24#车间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项目（二期工程）		
联系人	刘玉凯	联系电话	13863552609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2.19~2023.02.22	检测日期	2023.02.19~2023.02.22
采样人员	丁克松、马志文	检测人员	侯鑫雨、苏晓宇、孙虎岭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完成时间	2023.02.28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编制：孙虎岭 审核：张永 批准：孙虎岭 日期：2023.02.28 日期：2023.02.28 日期：2023.02.28			
山东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30217004

一、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保存条件	样品状态
HJ230217004HQ0101-01-06 HJ230217004HQ0102-01-06 HJ230217004HQ0103-01-06 HJ230217004HQ0104-01-06 HJ230217004HQ0105-01-06 HJ230217004GD0102-01-12 HJ230217004GD0104-01-12 HJ230217004KB01-01 HJ230217004KB01-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L 气袋：56 个	常温、密封、避光	完好
HJ230217004HQ0301-01-06 HJ230217004HQ0302-01-06 HJ230217004HQ0303-01-06 HJ230217004HQ0304-01-06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24 个	常温、密封	完好

二、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091HJ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167HJ
空盒气压表	DYM3	Y099HJ
三杯风速风向表	P6-8232	Y100HJ
真空采样箱	——	Y105HJ
真空采样箱	——	Y106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96HJ
空盒气压表	DYM3	Y089HJ
三杯风速风向表	P6-8232	Y090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097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Y098HJ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Y024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027HJ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Y030HJ
气相色谱仪	HF-901A	Y123HJ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30217004

三、检验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µg/m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以碳计）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2.19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237	252	249
		第二次	ND	265	239	255
		第三次	ND	270	237	249
2023.02.1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第一次	0.62	1.45	1.73	1.57
		第二次	0.71	1.47	1.95	1.44
		第三次	0.81	1.35	1.24	1.83
2023.02.2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253	251	235
		第二次	172	246	269	243
		第三次	ND	235	252	247
2023.02.2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第一次	0.59	1.39	1.65	1.21
		第二次	0.68	1.59	1.52	1.34
		第三次	0.97	1.29	1.24	1.14
注：ND 表示未检出。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及结果 (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2.1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门窗户外 5#	3.25	2.66	3.37	
2023.02.2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门窗户外 5#	2.78	2.21	2.11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30217004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3.02.19	23#车间东侧超精、防锈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8.1	442	8.0×10 ⁻³
		第二次		17.6	438	7.7×10 ⁻³
		第三次		17.1	537	9.2×10 ⁻³
2023.02.19	23#车间东侧超精、防锈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8.08	611	4.9×10 ⁻³
		第二次		6.45	581	3.7×10 ⁻³
		第三次		6.98	675	4.7×10 ⁻³
2023.02.19	24#车间西侧超精、防锈废气排气筒 DA004 进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6.1	1622	2.6×10 ⁻²
		第二次		16.8	1557	2.6×10 ⁻²
		第三次		14.1	1413	2.0×10 ⁻²
2023.02.19	24#车间西侧超精、防锈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43	1670	5.7×10 ⁻³
		第二次		3.33	1590	5.3×10 ⁻³
		第三次		3.00	1688	5.1×10 ⁻³
2023.02.20	23#车间东侧超精、防锈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6	529	5.6×10 ⁻³
		第二次		11.0	560	6.2×10 ⁻³
		第三次		11.6	551	6.4×10 ⁻³
2023.02.20	23#车间东侧超精、防锈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54	641	3.6×10 ⁻³
		第二次		5.26	627	3.3×10 ⁻³
		第三次		4.98	616	3.1×10 ⁻³
2023.02.20	24#车间西侧超精、防锈废气排气筒 DA004 进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4.2	1496	2.1×10 ⁻²
		第二次		13.6	1465	2.0×10 ⁻²
		第三次		11.7	1512	1.8×10 ⁻²
2023.02.20	24#车间西侧超精、防锈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26	1624	5.3×10 ⁻³
		第二次		3.63	1661	6.0×10 ⁻³
		第三次		3.63	1646	6.0×10 ⁻³
注: 排气筒 DA002 高 H=15m, 进口管径 DN=0.20m, 出口管径 DN=0.20m; 排气筒 DA004 高 H=15m, 进口管径 DN=0.20m, 出口管径 DN=0.20m。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30217004

(三)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_{eq} [dB(A)]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3.02.19	昼间	1#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2:54	53
		2#北厂界外 1 米		13:08	52
		3#西厂界外 1 米		13:22	57
		4#南厂界外 1 米		13:36	55
2023.02.20	昼间	1#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09:52	54
		2#北厂界外 1 米		10:06	56
		3#西厂界外 1 米		10:34	54
		4#南厂界外 1 米		10:47	56
2023.02.21	夜间	1#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22:09	47
		2#北厂界外 1 米		22:21	42
		3#西厂界外 1 米		22:32	45
		4#南厂界外 1 米		22:45	45
2023.02.22	夜间	1#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00:02	42
		2#北厂界外 1 米		00:14	47
		3#西厂界外 1 米		00:26	43
		4#南厂界外 1 米		00:40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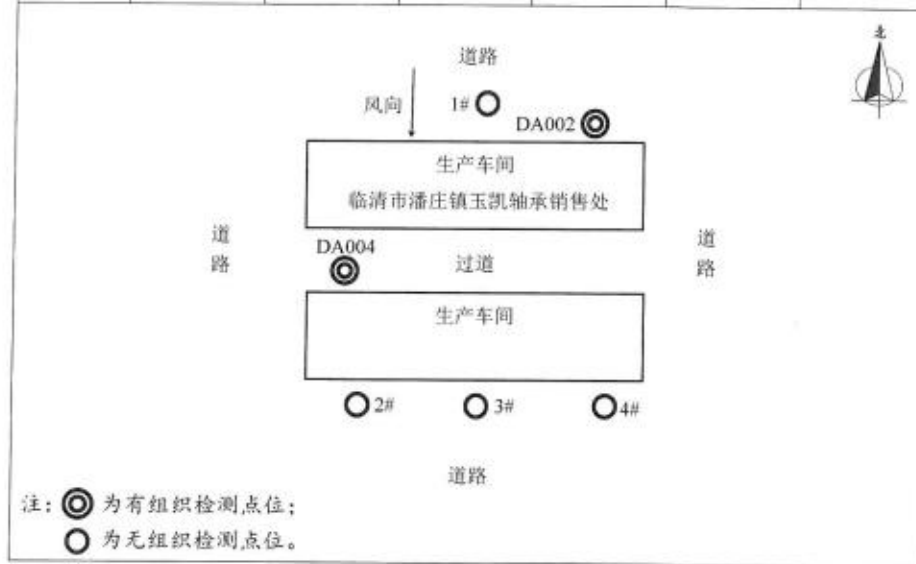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30217004

五、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2.19	第一次	6.8	102.87	北	1.2	晴
	第二次	7.2	102.81	北	1.1	晴
	第三次	7.8	102.71	北	1.2	晴
2023.02.20	第一次	5.3	102.87	北	1.2	晴
	第二次	6.8	102.81	北	1.3	晴
	第三次	7.8	102.69	北	1.2	晴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30217004

六、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2023.02.19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北	1.3	7.0
2023.02.20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北	1.2	5.3
2023.02.21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北	1.2	1.2
2023.02.22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北	1.2	0.3

▲2#

3#▲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1#

▲4#

北

注：▲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七、采样照片：

(一) 环境空气采样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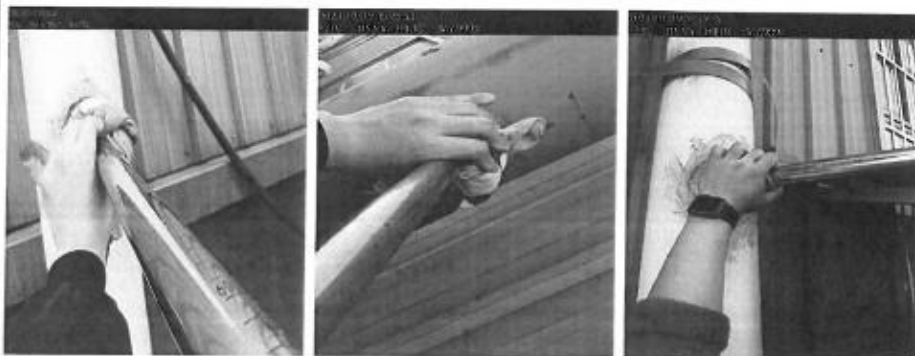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30217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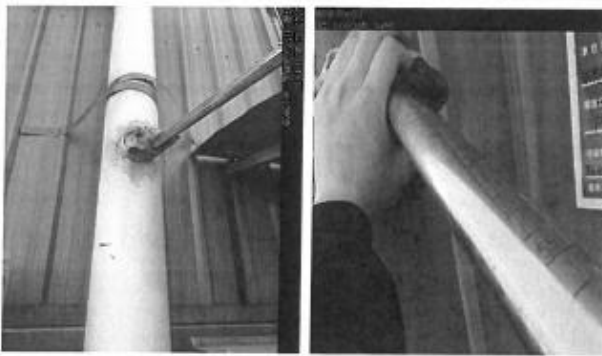
(二) 固定污染源采样检测照片: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30217004



(三)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照片: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章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二期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投资明细如下：（见表 1-1）

表 1-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2.0
废水	化粪池	0.5
废气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0.5
其他	防渗等	1.0
合计	5.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0]127 号文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二期工程）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企业采用自主验收方式，2023 年 4 月 16 日，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组织召开了本公司“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验收监测

单位（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二期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第二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2020年5月，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200万套轴承及500台轴承合套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26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0]127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1年9月19日成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200万套轴承及500台轴承合套仪（一期工程）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11月17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2371581MA3RWQPP6B001W），2022年7月21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限：2020-12-10至2025-12-9）。该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较小，可能发生的为火灾和液体泄漏事故。对此，该项目配备了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二期工程）选址位于山东省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轴承科技园 23#、24#车间，周围交通便利。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了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要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第三章 后续工作要求

1、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4、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排放口。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年产 200 万套轴承及 500 台轴承合套仪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2023.04.16

验收组成员	单位、职务	签名	备注
组长	临清市潘庄镇玉凯轴承销售处 总经理	刘玉凯	建设单位
成员	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孙学伟	验收监测单位
	鲁西化工集团 于开红 高级工程师	于开红	高级工程师
	鲁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来明 高级工程师	张来明	高级工程师

